债券简称：23 中航 K1	债券代码：148417.SZ
债券简称：24 中航 K2	债券代码：148685.SZ
债券简称：24 中航 K3	债券代码：148716.SZ
债券简称：24 中航 K4	债券代码：148717.SZ
债券简称：24 中航 K5	债券代码：148818.SZ
债券简称：24 中航 K6	债券代码：148819.SZ
债券简称：24 中航 K7	债券代码：148873.SZ
债券简称：24 中航 K8	债券代码：148874.SZ
债券简称：20 中航 02	债券代码：163125.SH
债券简称：22 中航 Y2	债券代码：185730.SH
债券简称：22 中航 Y3	债券代码：185998.SH
债券简称：22 中航 Y4	债券代码：185999.SH
债券简称：22 中航 Y6	债券代码：137890.SH
债券简称：23 中航 Y1	债券代码：240082.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实业”、“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合称“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告的《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及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名称由“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航科创有限公司”。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和工商登记部门

上述变更事项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

二、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原存续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更名后，业务经营保持不变，公司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法律关系保持不变，公司当前股东构成，股权比例不因更名发生改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 中航 K1”、“24 中航 K2”、“24 中航 K3”、“24 中航 K4”、“24 中航 K5”、“24 中航 K6”、“24 中航 K7”、“24 中航 K8”、“20 中航 02”、“22 中航 Y2”、“22 中航 Y3”、“22 中航 Y4”、“22 中航 Y6”、“23

中航 Y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王晓虎、冯诗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3835231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